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11号

贵州乾鑫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4MU65B

地址：息烽县小寨坝镇贵州开磷机电装备工程公司基地原天津管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4月8日，市民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称你公司晚上会偷偷排放废水，存在环境污染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接到投诉件派遣后，2022年4月12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现场你公司用管道抽取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废水排向旁边厕所雨水沟渠内。

2022年4月14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B70822000706GZ)显示，初期雨水收集池：pH为4.542、化学需氧量为43.2mg/L、氨氮为0.904mg/L，管道排口：pH为4.318、化学需氧量为30.6mg/L、氨氮为4.81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照片、视频、监测报告（HB70822000706GZ）、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

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24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9号），于2022年5月25日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7 号楼 17 层

电话：(0851) 8598136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